关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

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确保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许可与行业监管有效衔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厘清监管责任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并对照《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做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

（一）行政许可职责。负责法律服务行业行政许可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许可单位”）包括审管一体事项的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管分离事项的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承接司法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许可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明确的权限，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和颁证等工作。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由许可单位负责作出撤销许可决定。同时，认真做好与行政许可相关的审批结果公开、执业信息通报、电子证照制作等配套服务工作。

（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管单位”）包括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单位依法对取得许可的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执业资质和执业活动进行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的市县，要明确本辖区司法行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的职责边界；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监管单位应当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丧失许可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向许可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负责后续监管；向许可单位提供监管数据、执业档案、诚信档案等数据核查渠道。

二、明确监管内容

（一）对依法开展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对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是否履行法定义务、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以及从事法律服务执业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

（二）对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对承接机关的承接能力、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进行监管。通过网上监督、随机抽查等方式，监督审批行为是否得当，是否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是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当承接行为情节严重的，解除相关权力事项委托。

（三）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基层法律服务所、香港法律顾问等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监管其是否依法备案、是否依法执业。

（四）对承接的司法行政许可事项。要做好承接能力建设，确保承接到位，不发生越位和缺位现象。

三、创新监管方式

（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监管法定、程序正当、公正高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法律服务行业全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单位根据监管对象信用情况分级确定抽查比例，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实施差异化监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对象数量少的，可以实行全面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问题严重的交由具有法定实施层级的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监管对象信用记录。

（二）实施信用监管。监管单位要加大监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建立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记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提高监管业务支撑能力。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向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示，律师处罚信息向司法部“全国律师诚信平台”备案。许可单位要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作为是否“品行良好”的重要考量和是否准予许可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监管单位要对设立不满3年的法律服务机构，重点监管其队伍建设情况、依法执业情况、内部管理情况；对近3年机构及其人员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入信用记录，督促指导其及时整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对产生负面舆情的执业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及时摸排，防患未然。许可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变更、注销工作。

（四）加强行业自律。深化司法行政与法律服务各行业协会的“两结合”管理，引导规范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失信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完善行业信用体系。畅通行业监督投诉渠道，建立行业惩戒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形成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 （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积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逐步提升法律服务市场的多元化、国际化水平，对法律服务行业显现的新发展业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鼓励创新、培育壮大的同时，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 **四、强化工作落实**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是深化审管分离、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审管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审管联动、规范执法、有序衔接。

山东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 日